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之多份公告(「該些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8月3日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iii)委任及選舉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些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些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2016年8月15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載有該些公告所以上內容作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更多時間確定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6年8月25日當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曙生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2016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啓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